

# 关于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 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各基金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相应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有关内容。本次调整后，基金管理人旗下全部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主代码
1	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	510300
2	华泰柏瑞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柏瑞中证 500ETF	512510
3	华泰柏瑞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MSCIETF	512520
4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低波	512890
5	华泰柏瑞中证科技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柏瑞中证科技 100ETF	515580
6	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板 ETF	588090
7	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光伏 ETF	515790
8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 50	513550

## 二、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调整情况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章节中的有关内容，同时更新基金托管人相关信息（如涉及），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各基金的托管协议（如涉及）、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例，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详见附件对照表。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tai-pb.com](http://www.huatai-pb.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http://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附：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  
修订对照表

《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p> <p><del>11、指数许可使用费；</del></p> <p>……</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p><del>3、指数使用费</del></p> <p><del>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其中，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许可使用固定费不列入基金费用。</del></p> <p><del>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收取下限、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请参见招募说明书。</del></p> <p><del>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在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费率或支付方式等。</del></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p>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p>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p> <p>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p> <p>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p> <p>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p> <p><del>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del></p>	<p>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p>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p> <p>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p> <p>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p> <p>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p> <p><b>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b></p> <p>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第十九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十一) 临时报告</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十一)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p> <p>14、管理费、托管费、<b>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b>—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p> <p>14、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	--	---

**《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p>十一、 基金费用</p>	<p><del>(三) 指数使用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del>  <b>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其中，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许可使用固定费不列入基金费用。</b>  <b>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收取下限、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请参见招募说明书。</b>  <b>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在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费率或支付方式等。</b></p> <p><b>(五)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b>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不列入基金费用。</p>	<p>无</p> <p><b>(四)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b>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b>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b>、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不列入基金费用。</p>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